

吉利学院文件

吉校字〔2025〕114号

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《吉利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吉利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利学院
2025年10月19日

吉利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等院校内涵发展的根基所在，是彰显办学特色、衡量育人成效的核心指标。为推动我校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，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系统构建具有内生性动力和长效性保障的专业发展体系，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与实际办学需求，现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注重建立专业建设与评估的长效机制，专业建设与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评估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

以专业评估为基础，加强专业的内涵建设，补齐专业短板，打造优势专业。

（二）底线要求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原则

以国家专业质量标准为底线，推进专业持续建设，凝练专业特色。

（三）数据监测与纵向发展相结合原则

结合每年的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，依据教学工作内在规律，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，用数据反映专业教学基本状态。建立专业间年度横向对比和专业自身年度纵向发展状态对比机制。

第二章 周期与对象

第三条 评估周期。原则上专业评估每四年评估一次。

第四条 我校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，且当年未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的所有校内专业，均为专业评估的对象。已通过专业认证（评估）且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可不参与校内专业评估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，教务处、质量保障处、学科建设与评建中心等为成员的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，规划、统筹全校专业评估工作。领导小组在质量保障处设专业评估工作办公室、负责专业评估的组织与实施。

第六条 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业评估专家组，负责专业的评估工作。评估工作专家由教育界学术专家和企业界技术专家组成。

第四章 评估依据

第七条 专业评估主要参考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》《吉利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》《吉利学院院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。

第五章 评估程序

第八条 二级学院自评。各专业在全面总结和分析专业建设情况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自评工作。按照《吉利学院本科专

业评估指标体系》的要求，填报专业评估状态数据表，撰写专业自评报告，准备支撑材料。

评审专家审阅《专业评估状态数据表》《专业自评报告》等评估材料，围绕评估指标进行评审并形成现场考察方案。

第九条 现场考察。专家组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为 3—5 天，主要形式包括：

（一）观摩课堂教学。

（二）调阅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抽查学生作业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试卷、实验报告等学生学习成果以及查看教学基本档案资料）。

（三）访谈学院教学单位管理人员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、学生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代表等。

（四）考察教学条件 实地考察实验室及其资源配置、校外实习基地等。

第十条 意见反馈。现场考察结束后，专家组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作出评价，给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、不合格的结论，形成写实性《专业评估报告》、着重指出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问题，以及专业发展和调整建议，并召开现场反馈会。

第六章 持续改进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整改。专家评估结束后，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专家评估反馈意见，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，按

计划推进整改工作，并在整改结束时撰写《专业整改总结报告》报质量保障处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督查。质量保障处组织有关专家持续跟踪专业建设情况，采用多种方式，对专业整改情况进行回访，考查是否已按照专家组的评估意见持续改进并达到预期目标。

第八章 评估等级及结果运用

第十三条 结合教育发展变化的新趋势，对指标内容及评分要求做动态调整，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，对各评估项目进行评估，评估等级采用八级分档制。按下列标准确定评估等级：A+级 95 分及以上；A 级 90 分至 94 分；A-级 85 分至 89 分；B+级 80 分至 84 分；B 级 75 分至 79 分；B-70 分至 74 分；C+级 65 分至 69 分；C 级 60 分至 64 分。

第十四条 学校高度重视专业评估结果的运用，将其作为专业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。根据专业评估情况，学校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适当调整，以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：

（一）建设经费投入

学校将根据专业评估结果，优先向评估结果优秀或具有发展潜力的专业倾斜建设经费，支持其改善教学条件、更新教学设备、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等，确保优质专业获得充足的资源支持。

（二）师资队伍建设

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学校将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青年教师培养。对于评估结果较好的专业，支持其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；对于评估结果较弱的专业，通过师资培训、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等措施，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配置

学校将根据专业评估结果，合理配置教学资源。对于评估结果优秀的专业，优先支持其建设一流课程、开发优质教材、完善实验实训条件；对于评估结果较弱的专业，重点加强教学资源的补充和优化，确保教学条件满足人才培养需求。

（四）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
学校将结合专业评估结果，支持评估优秀的专业申报高层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鼓励其开展教学方法、课程体系、考核方式等方面的创新探索。同时，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设立专项教改项目，推动相关专业进行教学改革。

（五）招生计划调整

学校将根据专业评估结果，动态调整招生计划。对于评估结果优秀、社会需求旺盛的专业，适当扩大招生规模；对于评估结果较差、社会需求不足的专业，缩减招生规模或暂停招生，推动专业优化整合。

（六）一流专业建设

学校将把专业评估结果作为一流专业建设的重要依据。对

于评估结果优秀的专业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，并加大支持力度，推动其成为学校的标杆专业。同时，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纳入一流专业建设的整改计划，确保一流专业建设的高质量推进。

（七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

根据《吉利学院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教字〔2024〕26号），学校将建立基于评估结果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。对于连续评估结果较差的专业，启动专业预警机制，限期整改；对于整改后仍不达标专业的专业，逐步减少资源投入或撤销专业设置，确保学校专业结构的优化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原《吉利学院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及评估指标体系》（吉校字〔2022〕46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1. 吉利学院专业建设质量标准

2. 吉利学院校内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数据采集
点说明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5 年 10 月 19 日印发